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 韶钢 公告编号：2014-0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1. 鉴证报告	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01480004 号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松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韶钢松山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韶钢松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韶钢松山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729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621.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378.50 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已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8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用途执行，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9,378.5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的借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378.5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

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韶关分行韶钢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76961031539。

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当日，公司收到红塔证券有限公司转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500 万元（扣除承销商保荐承销费 5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9,378.5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控股股东韶钢钢铁的借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用途执行，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	150,000.00	149,378.50	149,378.50	100.00	N/A	N/A	N/A	N/A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150,000.00	149,378.50	149,378.50					